

保管箱出租契約書

保管箱承租人 (以下簡稱承租人) 茲向保管箱出租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以下簡稱 貴行) **租用位於_____之_____型第_____號保管箱_____只 (以下簡稱保管箱)**，並願依照 貴行相關規定使用保管箱並負承租人應負之一切責任，雙方約定遵守下列條款：

第一條 本保管箱之利用關係為租賃性質。

第二條 承租人應依承租時 貴行公告之租金費率標準或與 貴行特別約定之租金費率 (以下簡稱費率)，繳付租金、保證金。
承租人同意依下列勾選方式租用保管箱：

租金:新臺幣_____元，於 起租日 續約日(如有續約) 其他() 給付。

保證金:新臺幣_____元(不得逾每期租金)，於 起租日 其他() 給付。

依 貴行優惠條件:收取租金及保證金共計新臺幣_____元整【包括租金新臺幣_____元及保證金新臺幣_____元】，惟承租人日後若不符 貴行所定優惠條件時，承租人同意於租期屆滿辦理續租手續時，貴行得改按 貴行一般條件向承租人收取租金及保證金，承租人不得異議，但 貴行所定優惠條件變更時應通知承租人。
 其他：_____。

第三條 保管箱租用期限 (以下簡稱租期) 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算，以一年為一期。承租人於期滿時如已辦妥續租並繳付續租租金等應辦事項，本契約即自動展延一年，無須另訂新約；嗣後亦同。 貴行如到期不續約，應於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承租人。

第四條 貴行租金及保證金如有調整， 貴行應於契約到期三十日前，以書面或事先與承租人約定之方式通知承租人自下一租期起適用，並應於生效日六十日前，於 貴行營業場所、網站公告。如有差額，則由承租人補足或由 貴行退還承租人。

前項 貴行之通知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調整後之費率及繳納續約租金或應補繳或退還保證金之差額。

二、繳納或補繳之期限 (至少三十日以上)。

貴行依第一項通知承租人後，承租人未於通知期限內繳足租金及保證金者，承租人自逾期日起至繳納日止，依補繳當日 貴行牌告基準利率加二碼(年息0.5%)，加計遲延利息(即違約金)。遲延利息之計收，年息最多不得超過 貴行牌告基準利率一倍(基準利率係近三個月金融業隔夜拆款平均利率加一定比率，並經依規定公告者為準)。

貴行如變更本契約其他約定事項，應事先列明變更之內容，於營業場所、網站等處揭示公告，並於契約到期三十日前通知承租人自下一租期起適用新契約條款或辦理換約手續。貴行未為第一項或前項通知者，視為依原契約條件續約；但費率調降者，適用新費率。

第五條 承租人因違反本契約之約定致對 貴行負有損害賠償責任者，於損害賠償金額確定時， 貴行於通知承租人後，得就所繳保證金扣抵，扣抵不足部分，承租人仍應負責賠償。

第六條 承租人應於立約時填具保管箱印鑑卡乙份交存 貴行 (如印鑑式樣有二式以上，承租人須於印鑑卡註明擇用一式或各式併用)，以備核驗。

承租人開啟保管箱應憑鑰匙及原留印鑑或其他約定之辨識方法，並填具開箱紀錄卡，經 貴行核印後會同開箱，除另有約定外， 貴行於開箱後不得繼續會同辦理，相關存取作業概由承租人自理。

承租人應依前項約定開啟保管箱，除另有特別約定外， 貴行不得拒絕。但入庫人數眾多時， 貴行有權合理限制同時進庫開箱之人數。

如第三人持有保管箱鑰匙及原留印鑑或符合承租人原約定之辨識方法，申請開啟保管箱，除另有特別約定外，雙方同意視為承租人本人申請開箱， 貴行不得拒絕。

第七條 保管箱由承租人自行置放有價證券、權利證書、貴重物品、紀念品及其他物品文件等，但不得置放危險物品、違禁品、易爆易燃品、有礙公共安全或衛生之物品、潮濕有異味或容易腐敗變質之物品或其他雙方約定之物品_____。

承租人違反前項約定， 貴行得通知承租人於指定期限內處理，倘致損壞保管箱、庫房其他設備或第三人放置物品或造成其他損害，或因而使 貴行應對第三人負賠償責任者，承租人應賠償 貴行因此所生之損害。

為避免危害公共安全或因司法、警察機關調查犯罪之需要， 貴行會同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搜索或扣押置放物，應通知承租人。

前項情形，如有急迫情事、妨害搜索、扣押等犯罪偵查作為之虞或無法通知者，得不通知承租人。但 貴行於事後應即將其情形以書面通知承租人。

第八條 保管箱備有正、副鑰匙兩把，正鑰匙交由承租人收執，副鑰匙由承租人與 貴行共同封簽後留存 貴行，承租人於退租時，應將領用之正鑰匙歸還 貴行。

貴行於契約終止前，不得使用前項封存之副鑰匙。但有第七條第三項、第十五條及第十八條情形者，不在此限。

承租人不得自行複製鑰匙，一經發現即由 貴行無條件沒收銷毀複製鑰匙，因而發生糾紛與損害時，並應由承租人負賠償責任。

承租人遺失或毀損鑰匙應付換發之必要費用新臺幣_____元，因而致 貴行或第三人受有損害時，並應由承租人負賠償責任；上開必要費用如有調整，依第四條約定辦理。

第九條 貴行對於保管箱及設置保管箱場所之安全、防護及修繕、開箱手續，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貴行提供保管箱及設置保管箱之場所，若未達主管機關所訂之基本安全標準或 貴行對於進出開啟保管箱之作業手續未完全依照其所訂定之作業規章和本契約約定之程序操作者，視為 貴行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前項基本安全標準 (詳如後附錄) 為本契約之一部分，於該標準提高時自動適用新標準。

第十條 因保管箱之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承租人之置放物發生被竊、滅失、毀損或變質之損害者，除另有特別約定外，雙方茲同意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承租人在於損害發生後申報其置放物品內容及損失金額，**在未超過新臺幣_____元 (不得低於新臺幣伍萬元) 之範圍內，由 貴行依據承租人申報損失之金額逕予賠償。**

二、承租人主張其損害逾前款金額，並經 貴行同意者，由 貴行按承租人主張之損害負金錢賠償之責，**但最高賠償金額以新臺幣_____元為限 (不得低於新臺幣伍拾萬元)。**

承租人能證明其所受損害逾前款第二款之金額者，仍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金額，應由承租人及 貴行個別商定，不得由 貴行片面決定。

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承租人或其繼承人應即以書面、 貴行語音服務系統、專線電話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 貴行，並親自至 貴行辦理相關事宜：

一、遺失鑰匙、變更保管箱密碼。

二、更換或遺失原留印鑑。

三、承租人變更姓名。

四、承租人為法人團體，變更組織名稱或代表人姓名。

五、因繼承開始或其他重大情事等，而暫停保管箱之開啟或原留印鑑之使用者。

貴行於承租人或其繼承人依前項第一、二、五款通知到達後，至承租人或其繼承人辦妥各項作業前，應停止本保管箱之開啟作業，如未停止因而致承租人或其繼承人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承租人或其繼承人未依第一項規定通知 貴行時，因而所受之損害， 貴行不負賠償責任。

第十二條 貴行得於租期屆滿前通知承租人，承租人在於租期屆滿時，應辦理續租或退租手續。

承租人在於租期屆滿辦妥續租或退租手續並補繳逾期租金及違約金前， 貴行得停止會同開啟保管箱。

承租人逾期辦理退租或續租者，自原到期日之次日起，至辦理退租或續租手續之日或破封開箱之日止，承租人同意按日繳交逾期租金及違約金。

第十三條 承租人得隨時終止契約，但應親自或以書面委託代理人至 貴行辦理。

承租人終止契約時應按月計付租金，不足一個月者，按日計收，並自承租人已付之租金、保證金扣抵後，由承租人補付不足之差額；若有溢付，於辦妥退租手續時， 貴行應即無息退還溢付之租金、保證金。

承租人提前終止契約或租期屆滿辦理退租時， 貴行於扣除承租人應付之損害賠償金額及逾期租金、違約金或遺失鑰匙等其他費用後，應即無息退還剩餘之租金、保證金。

第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貴行得於一個月前(不得少於三十日)以書面通知承租人變更、終止本契約：

一、貴行因修繕、遷移保管箱或結束保管箱業務者。

二、貴行依第四條第一項約定，催告承租人補繳保證金之差額逾三個月後(不得少於一個月)，承租人仍未補繳者。

三、承租人積欠 貴行租金，屆期未清償，經 貴行催告一個月(不得少於三十日)，仍未清償者。

四、承租人在因使用保管箱或進出保管箱設置場所，對 貴行或第三人造成損害者。

五、有事實足認承租人違反本契約第七條第一項置放物之範圍與限制之約定，經 貴行通知承租人在於指定期限內至 貴行處理，承租人在逾期未辦理者。

六、承租人在違反本契約其他約定情節重大者。

若 貴行依前項第一款事由終止契約時，應按實際出租日數計收租金，並依法定利率加計利息後，退還已預收而未到期之租金；若 貴行依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事由終止契約時，應按實際出租日數計收租金，並無息退還預收但未到期之租金予承租人。

保證金於辦妥退租手續時無息退還，惟 貴行應退還之租金及保證金得依法抵銷。

第十五條 除另有約定外，承租人在於租期屆滿經 貴行通知後，逾期一個月未辦理續租、退租；或本契約終止，而承租人在未於 貴行通知期限內配合辦理停止使用保管箱相關事宜；或承租人在遷址未通知 貴行致 貴行無從通知者， 貴行得先行通知承租人指定之聯絡人，如聯絡人地址不明致 貴行無從通知；或承租人在未指定聯絡人或承租人在及聯絡人均無法通知時， 貴行得通知公證人、村里長或其他公正之人會同辦理破封開箱手續，並得使用攝影、錄影或其他科技工具記錄其過程。

第十六條 保管箱破封開箱後，對箱內置放物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由 貴行會同前條之公正第三人或聯絡人清點置放物及編製清單後，暫行包裹簽章封存，並即通知承租人在限期六個月內領回(至少六個月)。

二、如承租人不於前款期限內領回，而所繳保證金不足抵償逾期租金、違約金、破封開箱費用及其他損害賠償時，得由 貴行依法自行變賣抵償，如有剩餘，由 貴行另行存儲候領，若有不足，應由承租人負責補足。

三、承租人不於第一款期限內領回，而置放物顯無變賣價值者，承租人在同意拋棄置放物所有權，任由 貴行處置。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情形， 貴行應將其處理情形通知承租人。

第十七條 承租人在不得將所承租保管箱分租或轉租第三人，亦不得將本契約之權利及保管箱租賃權讓與他人或作為質權標的。

第十八條 第三人向法院或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聲請對承租人之置放物實施強制執行時， 貴行得依法院或法務部行政執行署之命令破封開箱，並於移交置放物予法院或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後， 貴行應即將其情形通知承租人。

第十九條 承租人在、其聯絡人之聯絡電話、戶籍或通訊處所或 貴行之營業場所如有變更，應立即以書面或承承租人在、 貴行雙方約定之方式告知對方及其聯絡人在。

第二十條 承租人在同意 貴行得以電話行銷 貴行之存款、放款、信用卡、保險及投資理財等金融產品。承租人在得隨時向 貴行提出停止電話行銷之要求，其方式及管道包括但不限於：**(1)電話行銷受話時。(2)透過客戶服務中心電話(02-26553355)。(3)透過官方網站、網路銀行、行動網銀。**

第二十一條 繳款方式及轉帳授權約定：

承租人之保管箱租金及保證金繳款方式，請擇一勾選：

一、轉帳扣款；

二、自行繳納；

三、其他_____。

本契約每期應繳之租金及應補繳或退還之保證金差額，承租人在委託 貴行於到期時，就下列三種方式之一， 貴行得就承租人在開立於 貴行第_____號帳戶存款，自動轉帳代繳或將退款逕行存入，並以本契約為授權之證明：

一、不通知承租人在；

二、通知承租人在後；

三、通知承租人在後，且承租人在未於七日內通知 貴行有關差額之退補方式。

承租人在上開指定帳戶之原留印鑑：

	驗 印

第二十二條 倘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保管箱所在地之_____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二十三條 承租人在與 貴行特別約定事項如下：

1、_____。

2、_____。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由承租人在與 貴行另行約定或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承租人在知悉並同意留存聯絡人資料， 貴行在辦理本契約業務之目的範圍內，將依法蒐集、處理及利用承租人在、聯絡人之個人資料，並同意 貴行得依法令或 貴行相關作業規範之保存期限保存，承租人在同意逕自 貴行官方網站查詢相關權利行使之方式，並將自行告知聯絡人在。

第二十五條 本契約一式二份，由雙方各執乙份，以資信守。

附錄：「台新銀行保管箱基本安全標準」

(一) 保管箱(室)應加強各項進出管制設(措)施，不得呈常開狀態。

(二) 保管箱室上下周應應以高強度抗破壞材質之外牆予以強化並裝設保全防護系統，以防歹徒蓄意破壞侵入，各防線應裝置妥適之警報感應器材，並與委託之保全公司監控中心連線，由其負責監管與狀況處理。

(三) 除保管箱室為保護客戶隱私之區域(如整理室)外，保管箱室內部及其進出口應裝設能涵蓋各角落之監視錄影系統，並將攝影光源之啟動開關設於室外、攝影機監視器設置於中控室隱密處，以俾營業時間外仍可藉由室外之監視器觀察內部情形，並注意攝影角度、光源、影像清晰度、時間準點顯示，以及設備之防潮、防塵、防熱。

(四) 保管箱(室)如有淹水顧慮者，應裝置防、排水及其警報系統設備。

茲聲明本契約業經 承租人在攜回審閱五日；承租人在於____年____月____日攜回審閱(審閱期間至少五日)，並確認了解本契約全部內容，且願確實遵守。

此致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保管箱承租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保管箱鑰匙領用簽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主管：

經辦：

副鑰封號：

保管箱出租契約書

保管箱承租人 (以下簡稱承租人) 茲向保管箱出租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以下簡稱 貴行) **租用位於_____之_____型第_____號保管箱_____只 (以下簡稱保管箱)**，並願依照 貴行相關規定使用保管箱並負承租人應負之一切責任，雙方約定遵守下列條款：

- 第一條 本保管箱之利用關係為租賃性質。
- 第二條 承租人應依承租時 貴行公告之租金費率標準或與 貴行特別約定之租金費率 (以下簡稱費率)，繳付租金、保證金。
承租人同意依下列勾選方式租用保管箱：
 租金:新臺幣_____元，於 起租日 續約日(如有續約) 其他() 給付。
 保證金:新臺幣_____元(不得逾每期租金)，於 起租日 其他() 給付。
 依 貴行優惠條件:收取租金及保證金共計新臺幣_____元整【包括租金新臺幣_____元及保證金新臺幣_____元】，惟承租人日後若不符 貴行所定優惠條件時，承租人同意於租期屆滿辦理續租手續時，貴行得改按 貴行一般條件向承租人收取租金及保證金，承租人不得異議，但 貴行所定優惠條件變更時應通知承租人。
 其他：_____。
- 第三條 **保管箱租用期限 (以下簡稱租期) 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算，以一年為一期。** 承租人於期滿時如已辦妥續租並繳付續租租金等應辦事項，本契約即自動展延一年，無須另訂新約；嗣後亦同。 貴行如到期不續約，應於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承租人。
- 第四條 貴行租金及保證金如有調整， 貴行應於契約到期三十日前，以書面或事先與承租人約定之方式通知承租人自下一租期起適用，並應於生效日六十日前，於 貴行營業場所、網站公告。如有差額，則由承租人補足或由 貴行退還承租人。
前項 貴行之通知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調整後之費率及繳納續約租金或應補繳或退還保證金之差額。
二、繳納或補繳之期限 (至少三十日以上)。
貴行依第一項通知承租人後，承租人未於通知期限內繳足租金及保證金者，承租人自逾期日起至繳納日止，依補繳當日 貴行牌告基準利率加二碼(年息0.5%)，加計遲延利息(即違約金)。遲延利息之計收，年息最多不得超過 貴行牌告基準利率一倍(基準利率係近三個月金融業隔夜拆款平均利率加一定比率，並經依規定公告者為準)。
貴行如變更本契約其他約定事項，應事先列明變更之內容，於營業場所、網站等處揭示公告，並於契約到期三十日前通知承租人自下一租期起適用新契約條款或辦理換約手續。
貴行未為第一項或前項通知者，視為依原契約條件續約；但費率調降者，適用新費率。
- 第五條 承租人因違反本契約之約定致對 貴行負有損害賠償責任者，於損害賠償金額確定時， 貴行於通知承租人後，得就所繳保證金扣抵，扣抵不足部分，承租人仍應負責賠償。
- 第六條 承租人應於立約時填具保管箱印鑑卡乙份交存 貴行 (如印鑑式樣有二式以上，承租人須於印鑑卡註明擇用一式或各式併用)，以備核驗。
承租人開啟保管箱應憑鑰匙及原留印鑑或其他約定之辨識方法，並填具開箱紀錄卡，經 貴行核印後會同開箱，除另有約定外， 貴行於開箱後不得繼續會同辦理，相關存取作業概由承租人自理。
承租人應依前項約定開啟保管箱，除另有特別約定外， 貴行不得拒絕。但入庫人數眾多時， 貴行有權合理限制同時進庫開箱之人數。
如第三人持有保管箱鑰匙及原留印鑑或符合承租人原約定之辨識方法，申請開啟保管箱，除另有特別約定外，雙方同意視為承租人本人申請開箱， 貴行不得拒絕。
- 第七條 保管箱由承租人自行置放有價證券、權利證書、貴重物品、紀念品及其他物品文件等，但不得置放危險物品、違禁品、易爆易燃品、有礙公共安全或衛生之物品、潮濕有異味或容易腐敗變質之物品或其他雙方約定之物品_____。
承租人違反前項約定， 貴行得通知承租人於指定期限內處理，倘致損壞保管箱、庫房其他設備或第三人放置物品或造成其他損害，或因而使 貴行應對第三人負賠償責任者，承租人應賠償 貴行因此所生之損害。
為避免危害公共安全或因司法、警察機關調查犯罪之需要， 貴行會同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搜索或扣押置放物，應通知承租人。
前項情形，如有急迫情事、妨害搜索、扣押等犯罪偵查作為之虞或無法通知者，得不通知承租人。但 貴行於事後應即將其情形以書面通知承租人。
- 第八條 保管箱備有正、副鑰匙兩把，正鑰匙交由承租人收執，副鑰匙由承租人與 貴行共同封簽後留存 貴行，承租人於退租時，應將領用之正鑰匙歸還 貴行。
貴行於契約終止前，不得使用前項封存之副鑰匙。但有第七條第三項、第十五條及第十八條情形者，不在此限。
承租人不得自行複製鑰匙，一經發現即由 貴行無條件沒收銷毀複製鑰匙，因而發生糾紛與損害時，並應由承租人負賠償責任。
承租人遺失或毀損鑰匙應付換發之必要費用新臺幣_____元，因而致 貴行或第三人受有損害時，並應由承租人負賠償責任；上開必要費用如有調整，依第四條約定辦理。
- 第九條 貴行對於保管箱及設置保管箱場所之安全、防護及修繕、開箱手續，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貴行提供保管箱及設置保管箱之場所，若未達主管機關所訂之基本安全標準或 貴行對於進出開啟保管箱之作業手續未完全依照其所訂定之作業規章和本契約約定之程序操作者，視為 貴行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前項基本安全標準 (詳如後附錄) 為本契約之一部分，於該標準提高時自動適用新標準。
- 第十條 因保管箱之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承租人之置放物發生被竊、滅失、毀損或變質之損害者，除另有特別約定外，雙方茲同意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承租人於損害發生後申報其置放物品內容及損失金額，**在未超過新臺幣_____元 (不得低於新臺幣伍萬元) 之範圍內，由 貴行依據承租人申報損失之金額逕予賠償。**
二、承租人主張其損害逾前款金額，並經 貴行同意者，由 貴行按承租人主張之損害負金錢賠償之責，**但最高賠償金額以新臺幣_____元為限 (不得低於新臺幣伍拾萬元)。**
承租人能證明其所受損害逾前款第二款之金額者，仍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金額，應由承租人及 貴行個別商定，不得由 貴行片面決定。
- 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承租人或其繼承人應即以書面、 貴行語音服務系統、專線電話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 貴行，並親自至 貴行辦理相關事宜：
一、遺失鑰匙、變更保管箱密碼。
二、更換或遺失原留印鑑。
三、承租人變更姓名。
四、承租人為法人團體，變更組織名稱或代表人姓名。
五、因繼承開始或其他重大情事等，而暫停保管箱之開啟或原留印鑑之使用者。
貴行於承租人或其繼承人依前項第一、二、五款通知到達後，至承租人或其繼承人辦妥各項作業前，應停止本保管箱之開啟作業，如未停止因而致承租人或其繼承人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承租人或其繼承人未依第一項規定通知 貴行時，因而所受之損害， 貴行不負賠償責任。
- 第十二條 貴行得於租期屆滿前通知承租人，承租人於租期屆滿時，應辦理續租或退租手續。
承租人於租期屆滿辦妥續租或退租手續並補繳逾期租金及違約金前， 貴行得停止會同開啟保管箱。
承租人逾期辦理退租或續租者，自原到期日之次日起，至辦理退租或續租手續之日或破封開箱之日止，承租人同意按日繳交逾期租金及違約金。
- 第十三條 承租人得隨時終止契約，但應親自或以書面委託代理人至 貴行辦理。
承租人終止契約時應按月計付租金，不足一個月者，按日計收，並自承租人已付之租金、保證金扣抵後，由承租人補付不足之差額；若有溢付，於辦妥退租手續時， 貴行應即無息退還溢付之租金、保證金。
承租人提前終止契約或租期屆滿辦理退租時， 貴行於扣除承租人應付之損害賠償金額及逾期租金、違約金或遺失鑰匙等其他費用後，應即無息退還剩餘之租金、保證金。
- 第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貴行得於一個月前(不得少於三十日)以書面通知承租人變更、終止本契約：
一、貴行因修繕、遷移保管箱或結束保管箱業務者。
二、貴行依第四條第一項約定，催告承租人補繳保證金之差額逾三個月後(不得少於一個月)，承租人仍未補繳者。
三、承租人積欠 貴行租金，屆期未清償，經 貴行催告一個月(不得少於三十日)，仍未清償者。

- 四、承租人因使用保管箱或進出保管箱設置場所，對 貴行或第三人造成損害者。
五、有事實足認承租人違反本契約第七條第一項置放物之範圍與限制之約定，經 貴行通知承租人於指定期限內至 貴行處理，承租人逾期未辦理者。
六、承租人違反本契約其他約定情節重大者。
若 貴行依前項第一款事由終止契約時，應按實際出租日數計收租金，並依法定利率加計利息後，退還已預收而未到期之租金；若 貴行依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事由終止契約時，應按實際出租日數計收租金，並無息退還預收但未到期之租金予承租人。
保證金於辦妥退租手續時無息退還，惟 貴行應退還之租金及保證金得依法抵銷。

第十五條 除另有約定外，承租人於租期屆滿經 貴行通知後，逾期一個月未辦理續租、退租；或本契約終止，而承租人未於 貴行通知期限內配合辦理停止使用保管箱相關事宜；或承租人遷址未通知 貴行致 貴行無從通知者， 貴行得先行通知承租人指定之聯絡人，如聯絡人地址不明致 貴行無從通知；或承租人未指定聯絡人或承租人及聯絡人均無法通知時， 貴行得通知公證人、村里長或其他公正之人會同辦理破封開箱手續，並得使用攝影、錄影或其他科技工具記錄其過程。

第十六條 保管箱破封開箱後，對箱內置放物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由 貴行會同前條之公正第三人或聯絡人清點置放物及編製清單後，暫行包裹簽章封存，並即通知承租人限期六個月內領回(至少六個月)。
二、如承租人不於前款期限內領回，而所繳保證金不足抵償逾期租金、違約金、破封開箱費用及其他損害賠償時，得由 貴行依法自行變賣抵償，如有剩餘，由 貴行另行存儲候領，若有不足，應由承租人負責補足。
三、承租人不於第一款期限內領回，而置放物顯無變賣價值者，承租人同意拋棄置放物所有權，任由 貴行處置。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情形， 貴行應將其處理情形通知承租人。

第十七條 承租人不得將所承租保管箱分租或轉租第三人，亦不得將本契約之權利及保管箱租賃權讓與他人或作為質權標的。

第十八條 第三人向法院或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聲請對承租人置之置放物實施強制執行時， 貴行得依法院或法務部行政執行署之命令破封開箱，並於移交置放物予法院或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後， 貴行應即將其情形通知承租人。

第十九條 承租人、其聯絡人之聯絡電話、戶籍或通訊處所或 貴行之營業場所如有變更，應立即以書面或承租人、 貴行雙方約定之方式告知對方及其聯絡人。

第二十條 承租人同意 貴行得以電話行銷 貴行之存款、放款、信用卡、保險及投資理財等金融產品。承租人得隨時向 貴行提出停止電話行銷之要求，其方式及管道包括但不限於：(1)電話行銷受話時。(2)透過客戶服務中心電話(02-26553355)。(3)透過官方網站、網路銀行、行動網銀。

第二十一條 繳款方式及轉帳授權約定：

承租人之保管箱租金及保證金繳款方式，請擇一勾選：

- 一、轉帳扣款；
二、自行繳納；
三、其他_____。

本契約每期應繳之租金及應補繳或退還之保證金差額，承租人委託 貴行於到期時，就下列三種方式之一， 貴行得就**承租人開立於 貴行第_____號帳戶存款**，自動轉帳代繳或將退款逕行存入，並以本契約為授權之證明：

- 一、不通知承租人；
二、通知承租人後；
三、通知承租人後，且承租人未於七日內通知 貴行有關差額之退補方式。

承租人上開指定帳戶之原留印鑑：

	驗 印

第二十二條 倘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保管箱所在地之_____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二十三條 承租人與 貴行特別約定事項如下：

- 1、_____。
2、_____。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由承租人與 貴行另行約定或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承租人知悉並同意留存聯絡人資料， 貴行在辦理本契約業務之目的範圍內，將依法蒐集、處理及利用承租人、聯絡人之個人資料，並同意 貴行得依法令或 貴行相關作業規範之保存期限保存，承租人同意逕自 貴行官方網站查詢相關權利行使之方式，並將自行告知聯絡人。**

第二十五條 本契約一式二份，由雙方各執乙份，以資信守。

附錄：「台新銀行保管箱基本安全標準」

- (一) 保管箱(室)應加強各項進出管制設(措)施，不得呈常開狀態。
(二) 保管箱室上下周應應以高強度抗破壞材質之外牆予以強化並裝設保全防護系統，以防歹徒蓄意破壞侵入，各防線應裝置妥適之警報感應器材，並與委託之保全公司監控中心連線，由其負責監管與狀況處理。
(三) 除保管箱室為保護客戶隱私之區域(如整理室)外，保管箱室內部及其進出口應裝設能涵蓋各角落之監視錄影系統，並將攝影光源之啟動開關設於室外、攝影機監視器設置於中控室隱密處，以俾營業時間外仍可藉由室外之監視器觀察內部情形，並注意攝影角度、光源、影像清晰度、時間準點顯示，以及設備之防潮、防塵、防熱。
(四) 保管箱(室)如有淹水顧慮者，應裝置防、排水及其警報系統設備。

茲聲明本契約業經 承租人攜回審閱五日； 承租人於____年____月____日攜回審閱(審閱期間至少五日)，並確認了解本契約全部內容，且願確實遵守。

此致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保管箱承租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保管箱鑰匙領用簽章：

年 月 日

主管： 經辦： 副鑰封號：